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6]2722号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淼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富淼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富淼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富淼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富淼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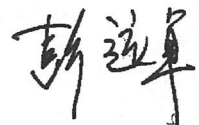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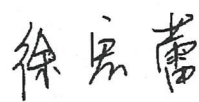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富淼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富淼科技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年3月31日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3,05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3.58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1,486.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94.58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692.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25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月25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120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0.00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月25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1,486.9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4,794.58



二、募集资金净额	36,692.32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6,744.82
本年度使用金额	1,139.80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82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193.13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06

(二)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14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7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45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64.08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035.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21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2]7939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7,908.8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12,200.0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708.8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2月21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64.08
二、募集资金净额	44,035.92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3,729.59
本年度使用金额	1,102.35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12,2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93
其他-项目终止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70.83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76.61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708.8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富淼科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1年1月，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凤凰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富淼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淼膜科技”）与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华泰联合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上述协议，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开立的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月25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374848	0.0006	使用中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	1102029029000034803	/	已注销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	32250198625900000450	/	已注销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8112001012800582623	/	已注销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	10528101040012188	/	已注销
富淼膜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	10528101040012568	/	已注销
合计			0.0006	

（二）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公司分别与华泰联合、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年1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富淼膜科技、苏州金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渠环保”），分别在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华泰联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上述协议，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开立的 10 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	10528101040015033	5,013.52	使用中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999013381310108	230.30	使用中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598551	107.00	使用中
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51521800001287	358.01	使用中
金渠环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	10528101040015660	-	使用中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	465078570925	/	已注销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	32250198625900000774	/	已注销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8112001013300701112	/	已注销
公司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支行	8018288808736	/	已注销
富淼膜科技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支行	8018288809301	/	已注销



合 计		5,708.83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和附表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3,631,517.85元及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3,628,638.50元，合计为27,260,156.35元。置换金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1243号）。

2、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17,447,806.95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680,660.37元，合计为20,128,467.32元。置换金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2167号）。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6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



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 8,6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8,6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一年期以内的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一年期以内的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在 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计余额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的情况，公司已通过赎回 7 天通知存款的方式进行整改，同时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补充确认了上述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现金管理余额合计 12,2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宁波银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500.00	2026-3-22	1.08%
农业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1,700.00	-	0.90%
苏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6-3-31	1.05%-2.07%
苏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6-2-4	1.05%-2.1%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1-19	1.0%-1.6%
------	-------	---------	----------	-----------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信息化升级与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7600 方/天污水处理改扩建——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4,000 方/天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与零排放改扩建”完成时间由 2025 年第四季度延期至 2027 年第四季度。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7,600 方/天污水处理改扩建”中的子项目“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新建配套 3,600 方/天污水处理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2,270.8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7,600 方/天污水处理改扩建”中的子项目“张家港市飞



翔医药产业园新建配套 3,600 方/天污水处理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2,270.8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该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鉴于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的实际招商进度不及预期，该项目的实际需求与预期存在差距，影响了项目的整体推进节奏。2025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通知，因该园区总体规划布局的节奏调整，原定由我司实施的“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新建配套 3,600 方/天污水处理项目”将由飞翔医药产业园区收回，并转由国资企业投资建设。

基于上述客观情况，遵循审慎使用及优化资源配置原则，切实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实施“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新建配套 3,600 方/天污水处理项目”。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5 年度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过程中，出现合计余额临时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的情形。公司已及时采取措施整改，并履行董事会、监事会补充审议及确认程序。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展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此以外，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1 月 25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9.8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884.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 1.6 万吨单体扩建项目	生产建设	-	28,700.00	17,551.16	17,551.16	-	18,197.70	646.54	103.68	2024 年 3 月	营业收入 21,950.00 万元	是	否
950 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	生产建设	-	10,800.00	6,604.62	6,604.62	1.12	6,748.19	143.57	102.17	2023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959.89 万元	否[注 3]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	6,900.00	4,219.62	4,219.62	1,138.68	4,454.10	234.48	105.56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	13,600.00	8,316.93	8,316.93	8,484.63	167.70	102.0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0,000.00	60,000.00	36,692.32	36,692.32	37,884.62	1,192.30	103.25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由于公司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36,692.32 万元低于招股说明书中项目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60,000.00 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金额的议案》,对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对于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注 2]公司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部分主要系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取得的收益所得。

[注 3]该项目目前仍处于市场推广阶段。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高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73.1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102.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25.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信息化升级与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	8,635.23	8,635.23	8,635.23	286.59	-6,943.41	19.59	项目尚在实施, 预计 2027 年第四季度完成	[注 2]	不适用	否
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 1.6 万吨单体扩建项目	生产建设	-	8,955.77	8,955.77	8,955.77	147.45	-2,026.01	77.38	2024 年 3 月	营业收入 21,950.00 万元	是	否
950 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	生产建设	-	3,622.79	3,622.79	3,622.79	211.04	39.40	101.09	2023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959.89 万	否[注 3]	否



										元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	1,960.95	1,960.95	1,960.95	349.08	427.08	-1,533.87	21.7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7600方/天污水处理改扩建	生产建设	有	10,825.26	8,600.07	8,600.07	108.20	2,041.21	-6,558.86	23.73	[注2]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	11,000.00	12,261.11	12,261.11	2,270.83	12,350.71	89.60	100.7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5,000.00	44,035.92	44,035.92	3,373.19	27,102.77	-16,933.15	61.55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部分主要系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取得的收益所得。

[注2]项目尚在建设,暂未达到产出条件,不产生效益。

[注3]该项目目前仍处于市场推广阶段。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变更后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7600 方/天污水处理改扩建	补充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	2,225.19	2,225.19	2,270.83	2,270.83	102.0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 年 8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15 日	
	合计				2,225.19	2,225.19	2,270.83	2,270.83	102.05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部分主要系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取得的收益所得。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2026

年02

月12

日

登记机关

仅供中汇会鉴[2026]2722号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鉴[2028]2722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彭远卓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07-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50319830708622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1418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徐宏蕾
 Full name: 徐宏蕾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3-04-11
 Date of birth: 1993-04-11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182199304113125
 Identity card No.: 3301821993041131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019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4 月 1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